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 (1) 派送紅股及選擇紅利可換股票據的結果
- (2)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3) 派送紅股及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
換股價或行使價的影響
- 及
- (4)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派送紅股及按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的合資格股東所交回之有效選擇表格，總值為港幣592,572,154.40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1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合共405,378,544股的紅利股份將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在各種情況下，均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進行。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派送紅股已成功協助本公司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必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會於2012年6月25日生效。如該通函所述及如英高所認證，因派送紅股及股份合併而分別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所作出的調整；及對(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2019年可換股票據的)最低換股價，和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所作出的調整，將被抵消而最終不需要予以調整；而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每股港幣0.10元的最初換股價將被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50元的新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4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其內容相關於(i)僅就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派送新發行的紅利股份及派送紅利可換股票據及(ii)股份合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派送紅股及選擇紅利可換股票據的結果

如該公告及上市文件所提及，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獲得的授權，董事會已決定以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的合資格股東所持的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四(4)股紅利股份的基準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的方式發行紅利新股份，而且各合資格股東(於股東名冊內顯示的登記地址是位於澳洲及美國加州者除外)已被給予權利可以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取代該合資格股東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紅利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紅利股份及將來因兌換紅利可換股票據而將被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派送紅股的條件已達成。

於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本公司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根據合資格股東(包括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取代彼等可享有的全部紅利股份的Asian Motion及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已交回之有效選擇表格，總額為港幣592,572,154.4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其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10元(將根據平邊契據予以調整)並可兌換為5,925,721,544股股份)將須根據派送紅股發行。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證書將會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寄發予該等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取代其享有全部或部分紅利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欲將紅利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遵照發行予彼等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證書中所詳述的兌換手續辦理。

根據派送紅股的結果，合共405,378,544股的紅利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享有該等紅利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以取代其享有的全部紅利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紅利股份的股票證書將會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寄發予相關的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送紅股已成功協助本公司的股份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必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25%。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派送紅股完成前及(ii)緊隨上述方式發行紅利股份及(iii)緊隨上述方式發行紅利股份及於2012年6月25日的股份合併生效後(導致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9%)的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完成派送紅股前		緊隨發行紅利股份後		緊隨發行紅利股份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Asian Motion持有的股份數目	1,481,333,333	93.59%	1,481,333,333	74.51%	296,266,666	74.51%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101,441,689	6.41%	506,820,233	25.49%	101,364,046	25.49%
總計	1,582,775,022	100.00%	1,988,153,566	100.00%	397,630,712	100.00%

附註：

- (1) 股份合併一經生效，將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上表顯示的股份數目乃按照Asian Motion及公眾股東分別的股權總數計算；按此基準，經匯集後，合共1.2股合併股份(沒有包括在以上顯示的合併股份總數之內)不會發行予股東並將由本公司的代名人持有，以待出售。
- (2) 根據派送紅股及如上市文件所披露，電訊盈科已確認，其會促使Asian Motion選擇紅利可換股票據以取代其可享有的全部紅利股份。有關選擇已由Asian Motion作出；因此，其(及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將獲發總額港幣592,533,333.2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並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10元的初步換股價兌換。如下文所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紅利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50元，而經過調整後，悉數兌換將發行予Asian Motion(及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如上文所述)將導致可按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50元的新換股價發行1,185,066,666股合併股份。

此外，持有合共97,053股股份的公眾股東已選擇金額為港幣38,821.2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悉數兌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將導致可按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50元的新換股價發行77,642股合併股份。

派送紅股及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換股價或行使價的影響

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會於2012年6月25日生效。如該通函所述及如英高所認證，因派送紅股及股份合併而分別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所作出的調整及對(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2019年可換股票據的)最低換股價，和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所作出的調整，將被抵消而最終不需要予以調整。

而且如該通函所述及如英高所認證，由於股份合併將會生效，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每股港幣0.10元的最初換股價將被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50元的新換股價。該調整將緊隨股份合併於2012年6月25日生效後即時生效。

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及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已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本公司完成派送紅股及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由於派送紅股已成功協助本公司的股份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以現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台(股份代號:00432)將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關閉並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重開。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台(股份代號為2917(暫定))將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直至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

有關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零碎股份買賣(如有)及換領股票)其他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建議股東參閱該通函第ii至iii頁所載「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 201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林裕兒(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陳進思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王于漸教授, SBS, JP及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 僅供識別